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〈合作协议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建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建艺建材”）、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建艺建材”）因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，拟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方集团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方商贸”）、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华贸易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向正方商贸、正华贸易采购货物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、电解铝、电解铜、混凝土、铝合金型材、玻璃制品、石材等），梅州建艺建材总采购金额不超过100,000万元，珠海建艺建材总采购金额不超过100,000万元。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。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，不列入上市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<合作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唐亮先生、郭伟先生、张有文先生、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